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 2017-0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1,131,02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时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属企业机制体制改革创新试点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同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公司秉持“睿智创新、励志创业”为企业精神，坚持工程建设主业经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具备多项工程建设专业资质，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较强的研发能力，积极推动科研创新，赢得良好的业界口碑，树立了粤水电工程建设品牌形象；在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已运营 68.85 万千瓦的风力、水力及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经验丰富，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物质能发电、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电站等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深入探索多元化经营，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行业情况说明

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清洁能源行业“弃风”、“弃光”等问题依然存在，消纳不畅限制行业发展。尽管宏观与行业环境使相关行业

务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但受到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大力支持水利建设、PPP项目落地、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控制碳排放、水权改革等系列政策驱动，利好因素仍然较多，机遇大于挑战。

1. 在工程建设方面

(1) 水利工程建设

①2016年国家新开工建设21项重大水利工程，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超过8000亿元，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巨大。②广东省2016-2018年，投资404亿元重点建设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国家大力支持发展水利建设，水利工程建设行业前景广阔。

(2) 轨道交通建设

①2016年国家高速铁路投产里程超过19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广东省2016年安排省重点项目投资5000亿元，推进赣深客专、广汕铁路、深茂铁路江茂段等一批铁路项目建设，加快地铁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②广东省计划到2018年底，完成软硬基础设施投资11500多亿元，珠三角城际铁路新增运营里程350公里等。③广州市计划2016年至2020年分期启动建设15条（段）、里程规模413.5公里的地铁新线，到2020年，广州建成开通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超过520公里，形成“环线+放射线”地铁线路网。

2. 在清洁能源投资方面

(1) 国家能源局预计2020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年均增长5.5%；到2020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全国风电装机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500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500万千瓦。国家能源局2016年下达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总规模3083万千瓦，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810万千瓦，其中广东省风电项目开发规模150万千瓦，光伏电站新增建设规模50万千瓦。(2) 广东省到2020年底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600万千瓦；到2030年底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1000万千瓦；通过陆上风电开发建设，带动广东省风电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3) 广州市到2020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20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40万千瓦。随着政府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清洁能源行业将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

国家及省市政府在发展水利水电工程、轨道交通、清洁能源等方面持续给予政策红利，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有望继续推动公司在水利水电、轨道交通、清洁能源等业务的快速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322,745,490.93	6,685,781,977.05	6,685,781,977.05	-5.43%	6,002,451,474.27	6,002,451,47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51,196.16	108,422,578.13	107,007,423.38	25.83%	98,226,883.11	97,139,3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579,521.89	108,835,197.54	107,420,042.79	13.18%	98,002,839.63	96,915,27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64,989.90	1,562,721,593.13	1,562,721,593.13	-65.82%	580,694,004.26	580,694,00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0	0.1804	0.1780	25.84%	0.1634	0.16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0	0.1804	0.1780	25.84%	0.1634	0.1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4.23%	4.21%	0.84%	3.91%	3.8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15,716,357,182.08	14,594,443,486.46	14,594,443,486.46	7.69%	12,607,608,348.52	12,607,608,3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6,642,939.19	2,604,533,996.20	2,597,687,608.37	5.35%	2,495,834,892.00	2,490,403,658.9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公司”）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东国税登字（2010）第 3 号文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海南省税务机关在对海南新丰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纳税评估后，认为海南新丰源公司 2011-2015 年期间的 CDM 项目收入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或减半征收的范围。需补缴所得税 5,111,833.73 元，补缴城建税等附加税 1,734,554.10 元，合计需补缴税款 6,846,387.8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海南新丰源已补缴完税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鉴于上述补缴税款对公司往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公司追溯调整 2011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报告中仅体现追溯调整后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数据。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4,125,132.13	1,086,218,562.23	1,483,161,635.46	2,149,240,16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16,866.78	31,905,490.16	16,430,813.00	66,898,0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73,817.54	9,708,121.43	16,193,842.45	76,003,7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49,670.74	-149,951,738.24	-33,598,423.54	924,664,822.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207,574,4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10,551,3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84%	5,050,605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69%	4,145,470				
张海坚	境内自然人	0.65%	3,881,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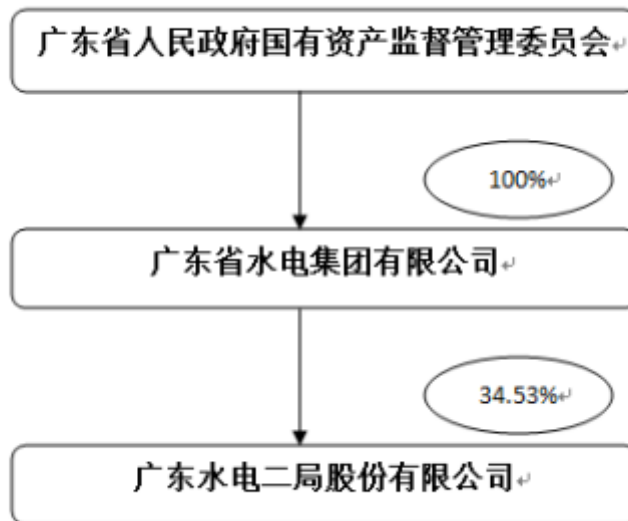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204,440			
彭军	境内自然人	0.42%	2,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277,300			
杨悦明	境内自然人	0.37%	2,236,3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2,132,3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	------	------	-----	----------	----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2 粤电 01	112143	2019 年 01 月 18 日	46,825.76	5.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 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支付 2015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付息期票 面利率为 5.50%, 每 1 张“12 粤电 01”(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 元(含 税)。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6年5月2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公告》(联合评字[2016]463号),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发行的“12粤电01”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详见2016年5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次评级结果一致。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82.40%	82.01%	0.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2.66%	162.10%	-9.44%
利息保障倍数	1.54	1.45	6.2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在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宏观政策效应不断释放的共同作用下,国民经济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建筑行业呈现出周期性复苏迹象,在“稳增长”的目标下,政策引导基建板块持续投入,既包括轨道交通、水利工程、路桥施工等传统项目,也包括打造特色城镇、海绵城市、地下管廊以及土壤修复等补短板的项目;新能源行业处于政策驱动增长阶段,政府发布了关于新能源的多项政策,给行业带来强劲增长动力。

2016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在全体员工努力下,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通过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全面整合,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15,716,357,182.08元,同比增长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36,642,939.19元,同比增长5.35%;营业总收入6,322,745,490.93元,同比减少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651,196.16元,同比增长25.83%。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工程建设稳步推进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行业动态,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发展机遇,不断加大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PPP项目工程承接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施工业务规模,逐步由施工建设向运营领域延伸产业链,争创效益,做大做强工程建设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基本完成内部资源整合,已逐步形成母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集团化管控模式,由以往直接“管项目、管施工”向“管企业”转变,有效防控了经营风险,大大提高了公司在工程建设和项目运维等方面的管理效率,公司正逐步由传统“建筑承包商”向“城乡建设运营商模式”转型,着力构建工程建设全过程一体化服务链。

2016年,公司进一步放开市场经营,积极开拓工程建设市场,全面激发市场开发活力,截止2016年底,公司工程储备量超过220亿元。公司先后中标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国道238线(原省道236线)普宁交界至惠城段改建工程PPP项目、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施工工程(GFHD-2标)等项目。随着PPP项目的不断落地,将不断扩大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公司集中优势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北江航道”和“韩江高陂”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争取在大项目上获得大利润,并带动其他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提高、实

力增强。

(二) 清洁能源多元发展

公司继续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积极寻找风电、光伏、水电等优质资源,不断转变思路,探索解决西北地区弃风限电的方法,积极参与东南沿海二三类风区项目、海上风电项目及生物质能发电、光伏扶贫等项目的投资开发,投产一批清洁能源投资项目,新增一批清洁能源储备项目,推动公司清洁能源多元发展。

2016年,广东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新疆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于年内正式并网发电。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广东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甘肃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等清洁能源项目正在紧张建设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68.85万千瓦,新并网尚未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5万千瓦。

2016年,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实现清洁能源多元发展。一是公司在新疆布尔津县投资建设清洁供暖项目(一期),利用粤水电布尔津一、二期风电项目弃发的电量,有效缓解弃风限电对该风电项目发电的影响,增加发电量,提高发电收入,供热站年利用弃风电量3521.87万kwh,风电场预计每年可增加发电量4578.43万kwh,增加发电收入约2,655.49万元;二是公司成功竞得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计划用于建设陆上和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等钢结构制造厂房,为公司战略布局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扩大现有风电装备制造等钢结构制造业务规模奠定了基础;三是随着公司投资建设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工建设,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已实现由西北地区向中、东部地区拓展,标志着公司投资策略调整得到落实。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利水电	2,568,129,339.82	171,690,362.42	6.69%	30.61%	37.46%	0.34%
市政工程	1,892,597,053.78	142,496,465.53	7.53%	-22.25%	-25.79%	-0.36%
其他工程	977,035,634.51	85,249,323.72	8.73%	-16.75%	-38.81%	-3.14%
水力发电	295,143,418.24	187,297,580.25	63.46%	-1.51%	-5.91%	-2.97%
风力发电	238,556,491.83	110,523,479.82	46.33%	49.24%	46.43%	-0.89%
太阳能发电	63,787,924.23	34,477,072.50	54.05%	9.64%	-6.91%	-9.6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公司”）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东国税登字（2010）第3号文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海南省税务机关在对海南新丰源公司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纳税评估后，认为海南新丰源公司2011-2015年期间的CDM项目收入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或减半征收的范围。需补缴所得税5,111,833.73元，补缴城建税等附加税1,734,554.10元，合计需补缴税款6,846,387.83元。截至2016年12月，海南新丰源公司已补缴完税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鉴于上述补缴税款对公司往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公司追溯调整2011年度至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报告中仅体现追溯调整后2014年和2015年的数据。详见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安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汨罗市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陵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8)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1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 (1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1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 (15)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伊吾县东方民生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